

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飛安公告

JUL 1, 2017

主旨：吳○○託寄貨物經航空公司發現貨物中曳引機泵浦有殘留柴油，經查為第3類危險物品，惟託運人未依規定申報。

說明：經查發現吳○○於 106 年 5 月 5 日向立榮航空公司金門站託寄一箱貨物(編號：KNH170500144)、申報貨物五金、鐵件，遭發現貨物曳引機泵浦有殘留柴油，經查已違反民用航空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。

建議改進事項：

1. 託運人於執行空運作業前，應依「民用航空法」規定不得攜帶或託運危險物品進入航空器；辦理危險物品空運作業前，應依「民用航空法」、「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」及「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規範（ICAO TI）」之規定辦理運送。
2. 請託運人加強危險物品之分類與辨識訓練，並確實辦理申報。

其他：未依「民用航空法」、「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」及「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規範」規定運送危險物品者，業依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以罰鍰。